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HY-C2025-0015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徐州安亿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JSZC-320390-XZHY-C2025-0015）招标采购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JSZC-320390-XZHY-C2025-0015）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

2.2 服务主要内容：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道路交通信号灯(含人行道灯)、护栏、止车桩、各类指示标识牌、路名牌等交安设施维修养护，内容包含信号机、信号灯具、灯杆、线缆、管道、窨井、标志牌、护栏（不包含用于智慧停车护栏）、警示柱、止车杆、路名牌等信号灯附属设施维护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 。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费、车辆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总价款作为合同结算价上限。

3.3 本合同价款不因合同期内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因本合同项目而增加、变更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5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

4.2 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配合处理信号灯设备。

4.3 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4.4 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4.5 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用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当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若上级政府部门对信号灯设备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维护人员、车辆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5.2 系统维护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5.3 费用支付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5.4 区域内设立服务办公场所（非宅住宅小区类）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5.5 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失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维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5.7 服从甲方临时安排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

5.8 服务要求：

1）24 小时维护制度要求

①乙方安排人员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一个固定手机号码接报故障。

②乙方安排人员实施 24 小时维护工作机制（含法定节假日），维护人员接故障报警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③乙方针对大型活动、法定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制定维护工程应急处突预案上报甲方。预案中需明确处突人员、车辆、机具配置

等保障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达处置现场。

2）、响应时间要求

从接收维护通知时间起，到达现场不超过 1 个小时。

3）、资料提交要求

（1）使用材料、设备，需提供以下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主要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信号机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审核合格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投入使用。

（2）维护工作开展前，需提供维护工程资料：

乙方在进场开展维护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供请示审批资料。

（3）每月 2 号经抽查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支付资料、装订成册提交甲方

（4）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4）、废旧物资回收要求

对维护工程中拆除的灯杆、灯具、线缆、信号机及配件等废旧物资应一周内送达由采购人在经开区范围内设置的存放地点分类存放，在拆除的废旧物资上标明所在路口、位置、时间等内容。

第六条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期限、验收

7.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遵照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条款执行。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 2.2 条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拒付费用；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捌万元（小写金额：148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支付周期

①预付款支付金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44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保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444,000.00），保函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整个服务期限届满后至少三十

（30）日止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维护工作（如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响应超时、维护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凭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扣划对应金额，用于弥补甲方损失及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②前半年支付金额：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的工作量明细及对应价款申请清单。经甲方依据附件 1《考评办法》考核认可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

前半年支付金额= Min（乙方申报的前半年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当期考核扣分总分×人民币 1000 元/分，合同总价× 50%） - 已支付的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如前 6 个月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扣除考核扣费后的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甲方支付至乙方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扣除考核扣费后的金额；如前 6 个月乙方已成服务对应价款扣除考核扣费后的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50%，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③后半年支付金额：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完成服务的工作量明细及对应价款申请清单。经甲方依据附件 1《考评办法》考核认可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

后半年支付金额 = Min（乙方申报的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当期考核扣分总分×人民币 1000 元/分，合同总价×50%）；

（如后 6 个月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扣除考核扣费后的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甲方支付至乙方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扣除考核扣费后的金额；如后 6 个月乙方已成服务对应价款扣除考核扣费后的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50%，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考评办法》，见附件

1。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中标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5）本条款中乙方申报的‘半年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其计算依据为合同附件 2《分项价格表》后载明的‘半年结算公式’，即：服务对应价款 = 单项设施设备维修价款（单项设施设备维修单价×对应半年实际维修数量）累加求和 + 人工机械半年费用（具体包含人员、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6）本合同结算总金额（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小写：￥1480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如前 6 个月已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支付）；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 100%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考评办法》，见附件 1。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中标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项目管理服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戴冬冬；联系电话：051683255121。

服务验收组成人员：戴冬冬、巩志、梅文建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周；联系电话：15862189205。

第十一条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服务期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为三年。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中止合同。

15.6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州安亿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陈周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	联系人：陈周
电　话：	电　话：1586218920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田巷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复兴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718136052506434

合同附件 1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作服务考评办法

一、主管部门考核

交通主管部门每 6 个月进行百分制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办法及加、扣分细则

1、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下达维护工作任务。

2、中标单位每季度有 100 分的基础分数。在日常维护过程中，采购人对每一项维护项目，根据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发现维护单位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扣除相应的分值，并开据《整改（扣分）通知书》，由维护单位代理人签字，存档。

3、中标单位在接到交通主管部门《整改（扣分）通知书》后，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整改的，将取消其维护资格。

4、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各类维护项目完成出色，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或通过技术革新，使用利用高科技手段，或有新产品采用，交通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加分，加分分值可以冲抵扣分分值。

5、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计分制，以季度为考核计分单位，每 6 个月按照扣除的相应分数扣除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按照减去扣除的费用结算。每扣除一分相应扣除 1000 元。

6、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表（明查/暗查）

考核日期：
考核标段：
考核路段：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点数量	扣分
设施考核	控制柜	控制（柜）体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锁具完好。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漏电开关应每年试验一次。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每一年对控制柜内部器件进行吹扫,检查接线是否松动等基本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控制柜内部器件分布合理,布线规范。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信号机工作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连接坚固无松动。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电缆线路	电缆线路（穿管地埋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接头坚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 钢带接地良好。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50 兆欧。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巡视检查对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越导线）线路应在 2 日内分段或全部更新。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季度巡修一次，巡修无记录扣 2 分。		
	信号灯	信号灯、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帖物、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或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信号灯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塑料绝缘开裂等现象。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信号灯残压不得高于 10v，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信号灯显示有部分或全部不亮者,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信号灯半年做一次清洁工作，未做清洁扣 3 分，无台帐记录扣 1.5 分。		
设施巡修	信号器材	每季度一次常规检修，检修无记录扣 1.5 分，不检不记录扣 3 分。		
	道路指示标牌	每季度巡修一次，巡修无记录扣 3 分。		
	护栏路名牌等其他设施	每季度一次常规检修，检修无记录扣 1.5 分，不检不记录扣 3 分。		
设施运行	工作正常率	一般信号灯正常工作率 100%（月度）、非养护原因除外，每降 1%扣 1 分。		
		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使用完好率≥95%，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维保管理	每月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由维护单位领导说明情况。第二次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月的最后一日将下月具体保养计划及当月的维修记录及台帐报送甲方备案，无保养计划或晚交扣 2 分。		
		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恢复，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故障责任	产生重大不可推脱责任的故障，发生一次扣 2 分。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无分析报告扣 2 分，晚交扣 1 分。		
		故障报修率控制在 1%，报修率每增加 1%扣 1 分。		
服务质量	任务协作	协作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完成相关延伸工作，不配合一次扣 2 分。		
	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并服从管理，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生因施工质量、效率等引起大队、中队民警、城管市政物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0.5-3 分。		
	加分项	快速响应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工作要求，迅速到达现场处置的，酌情加分。		
		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交通设施优化举措，交通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一件奖 2 分。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的酌情加分。		
总扣分数:				
考核人:				

合同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人工及机械费					
序号	明细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品牌及型号	单价报价（元）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工程建设或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维护项目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常驻交警大队，负责项目整体运行	人/年	96000	安亿	90000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工程建设或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维护项目的工作经验，负责运维技术指导工作，协调运维过程中技术问题处理	人/年	80000	安亿	75000
3	技术人员：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维修等技术保障能力	人/年	60000	安亿	55000
4	设备仓库	项	5000	安亿	4000
5	临时信号灯	组	5000	安亿	4500
6	汽油发电机	台	3500	安亿	3000
7	巡视车辆	台/年	25000	安亿	21000
8	工程车	台/年	40000	安亿	35000
9	升降车：用于信号灯设备的运维	台/年	60000	安亿	55000
设备费用					
序号	明细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品牌及型号	单价报价（元）
10	GB 联网信号机	台	33000	杰瑞、XHJ-CW-GA-JRT300	32000
11	输出模块	块	5000	杰瑞、JR-ITSZ00791	4500
12	电源模块	块	4000	杰瑞、JR-ITSZ00789	3800
13	检测模块	块	2000	杰瑞、JR-ITSZ00792	1800
14	主控模块	块	11000	杰瑞、JR-ITSZ00790	10900
15	通讯模块	块	2000	杰瑞、JR-ITSZ00795	1800
16	手触面板	块	2000	杰瑞、JR7070CE	1800
17	信号机侧门按钮	个	150	安亿、定制	100
18	信号机特勤接收终端	个	2000	杰瑞、JR-SSR-B2400	1800
19	信号机特勤遥控终端	个	2000	杰瑞、JR-	1800

				PCT-W300	
20	信号机校时定位模块	个	200	杰瑞、定制	150
21	接线端子	套	400	安亿、定制	350
22	电源插线板	只	100	安亿、定制	85
23	电源浪涌保护器	个	100	安亿、定制	85
24	网线防雷器	个	50	安亿、定制	40
25	黄闪控制器	个	800	安亿、定制	700
26	空开	个	25	安亿、定制	20
27	信号机机柜	个	5000	安亿、定制	4500
28	机动车信号灯（400mm）：四灯组，φ400，优质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符合 GB14887-2016，IP53、可视距离大于 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组	3950	杰瑞、JDX400-3-14	3600
29	方向指示信号灯(400mm)：四灯组，φ400，优质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符合 GB14887-2016，IP53、可视距离大于 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组	3950	杰瑞、FXX400-3-14	3400
30	四灯盘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3950	杰瑞、FJX400-3-14	3500
31	四灯盘左转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3950	杰瑞、FJ/ZX400-3-14	3500
32	三灯组满灯，φ400，优质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符合 GB14887-2016，IP53、可视距离大于 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组	2500	杰瑞、JD400-3-13	2100
33	三灯组箭头灯，φ400，优质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符合 GB14887-2016，IP53、可视距离大于 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组	2500	杰瑞、FX400-3-13	2100
34	三灯盘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2500	杰瑞、FJ400-3-13	2100
35	三灯盘左转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2500	杰瑞、FJ/Z400-3-13	2100
36	触发学习组合式倒计时器（800mm*600mm）	台	3000	杰瑞、DX-3-C-1-54	2800
37	人行信号灯(300mm)：灯面直径为 Φ300mm，从上到下是红人、静态绿人，含 300 倒计时；铝合金外壳	组	1500	杰瑞、RXX/D3300-3-1R-19	1200
38	板式人行灯	组	6700	杰瑞、RX300-3-FM21	6400

39	机动车信号灯（400mm)盘	组	600	杰瑞、TFX400-3-1GRY-19	550
40	方向指示信号灯(400mm)盘	组	600	杰瑞、TFX300-3-1GRY-19	550
41	掉头灯（400mm）盘	组	600	杰瑞、TFX300-3-1GRY-20	550
42	非机动车信号灯（400mm)盘	组	600	杰瑞、TFX300-3-1GRY-21	550
43	人行信号灯(300mm)盘	组	600	杰瑞、RXX/D3300-3-1R-19	550
44	信号灯发光单元罩	个	50	安亿、定制	45
45	信号灯裙边	个	40	安亿、定制	35
46	信号灯遮沿	片	20	安亿、定制	15
47	空气开关	套	20	安亿、定制	15
48	信号机箱锁	套	20	安亿、定制	15
49	杆件小开门	套	35	安亿、定制	30
50	电源电缆 KVV_{22}-3×6mm^2敷设	米	19	钰晟德、KVV22-3×6mm2	18.5
51	KVV22-3×2.5mm2	米	9.5	钰晟德、KVV22-3×2.5mm2	9
52	KVV22-4×2mm2	米	18.5	钰晟德、KVV22-4×2mm2	18
53	控制线缆 KVV_{22}-16×1.5mm^2敷设	米	22.5	钰晟德、KVV22-16×1.5mm2	22
54	KVV22-10×1.5mm2	米	21.5	钰晟德、KVV22-10×1.5mm2	21
55	控制线缆 KVV-4×1.5mm^2敷设	米	8.5	钰晟德、KVV-4×1.5mm2	8
56	穿线钢管(壁厚 2.5mm)内套 PVC 管	米	110	钰晟德、PVC 管	105
57	砼路面开挖、埋管及管道保护	米	120	安亿、定制	110
58	沥青路面开挖、埋管及管道保护	米	100	安亿、定制	90
59	人行道开挖、埋管及管道保护	米	30	安亿、定制	25

60	绿化带开挖、恢复及渣土处理	米	35	安亿、定制	30
61	各种类型、规格的灯杆（含热浸锌、喷塑）（含安装）材质：普通碳素钢管（符合 GB8162—2008 的规定标准）：L 型八棱锥杆件，热镀锌喷塑，高 6.8m，包含横臂 3m-11m	根	6000	扬州远博、定制	5000
62	信号灯结构件基础（含开挖、基础预埋、管道预埋、混凝土浇筑、防雷接地等）维护预计	套	2000	安亿、定制	1800
63	信号机机柜基础浇筑（含开挖、基础预埋、管道预埋、混凝土浇筑、防雷接地等）	套	500	安亿、定制	450
64	C25 信号灯结构件混凝土基础浇筑（包括不锈钢地脚螺栓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穿线管埋设、C25 商品混凝土的浇筑养护、基础回填、渣土清运、螺栓混凝土包封）维护预计	M^3	450	安亿、定制	400
65	喷涂氟碳漆	m^2	150	安亿、定制	100
66	信号灯安装	项	300	安亿、定制	250
67	信号灯拆除	项	300	安亿、定制	250
68	悬臂式和立柱式信号灯杆安装、拆卸（包括灯杆装卸、运输以及信号灯拆除、运输等）维护预计	项	1600	安亿、定制	1400
69	窨井施工（不含井框井盖）（按市城管局标准）：内径 400*400*400	座	400	安亿、定制	380
70	高分子材料井框井盖	套	360	安亿、定制	350
71	三防球磨铸铁井框井盖	套	450	安亿、定制	420
72	PE 管：Φ50	m	15	钰晟德、PE 管：Φ50	14.5
73	防雷接地系统	套	100	安亿、定制	80
74	屏蔽双绞线（$1mm^2$）	米	3.5	钰晟德、屏蔽双绞线（1mm2）	3
75	标志牌：厚度 3mm 铝板，超强级 3M 反光膜	m^2	860	安亿、定制	850
76	标志牌：厚度 2mm 铝板，超强级 3M 反光膜	m^2	760	安亿、定制	750
77	指路标志杆件及基础：1、类型：3F 标志杆件 2、材质：热镀锌喷塑钢管 3、规格尺寸：F2 立柱 ϕ273*12*8500mm；悬臂 ϕ133*12*6000mm*3 根+ϕ133*12*700mm*3 根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30 砼基础；1600*1600*2400mm（含基础预埋件） 5、油漆品种：防锈漆 6、运土：10km 以内	套	26500	扬州远博、定制	25000

78	导流标志杆件及基础：1、类型：2F 标志杆件 2、材质：热镀锌喷塑钢管 3、规格尺寸：F2 立柱 ϕ273*12*7500mm；悬臂 ϕ133*12*6000mm*2 根+ϕ133*12*700mm*2 根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30 砼基础；1600*1600*2400mm（含基础预埋件） 5、油漆品种：防锈漆 6、运土：10km 以内	套	24500	扬州远博、定制	23500
79	其他标志杆件：热镀锌喷塑热轧无缝钢管，ϕ89*4000*4.5mm 基础、垫层：商砼 C25　800*800*1000mm（含钢筋、预埋件），碎石垫层 800*800*100mm″	套	1140	扬州远博、定制	1000
80	中间护栏：1200×3000mm 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57kg，反光轮廓标	套	1110	河北京式护栏、1200×3000mm	999
81	中间护栏：1200×3000mm 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柱及底座	套	990	河北京式护栏、1200×3000mm 穿插式护栏	900
82	机非护栏：1000×3000mm 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47kg，反光轮廓标	套	895	河北京式护栏、1000×3000mm 京式护栏	840
83	机非护栏：1000×3000mm 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柱及底座	套	795	河北京式护栏、1000×3000mm 穿插式护栏	771
84	人非护栏：800×3000mm 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柱及底座	套	695	河北京式护栏、800×3000mm 穿插式护栏	690
85	护栏：1100×3000mm 黑色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喷塑黑色，净重≥42kg，反光轮廓标，立柱及底座	套	875	河北京式护栏、1100×3000mm 黑色护栏	852
86	护栏底座 1.5mm 镀锌钢板	个	69	河北京式护栏、定制	60
87	铸铁护栏底座 20kg 铸铁护栏底座	个	139	河北京式护栏、定制	120
88	铸铁护栏底座 25kg 铸铁护栏底座	个	160	河北京式护栏、定制	150
89	热镀锌护栏底座 6mm 钢板热镀锌护栏底座	个	120	河北京式护栏、定制	105
90	京式护栏轮廓标	个	5	河北京式护栏、定制	4

91	隔离柱：Ø 165mm 隔离柱，钢质镀锌管，表面黄黑相间，地面高度 40mm，入地 20mm	套	425	安亿、定制	410
92	警示桩：Ø 219mm 警示桩，钢质镀锌管，表面红白相间，地面高度 60mm，入地 30mm	根	425	安亿、定制	410
93	合计单价（元）				513200
说明：					
1、该价格表在合同期内有效；					
2、电缆线更换在整根≥10 米时再按实际发生量计费，10 米以下由乙方自行承担。					
3、设备维护必须保证原设备的完整性、功能性。报价综合考虑了道路施工开挖、回填、苗木迁移、交通运输、安装、旧设备拆卸、人员工资、税金、采购需求草案等。					
4、维护工作中，必须保证原设备的完整性、功能性。设备报价清单以外的辅件辅材、土建等支出包括在日常维护费中，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注：最终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捌万元（小写金额：￥**1480000** 元）

1.此表所提供的单价作为结算价依据。合计单价仅为分项报价汇总，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半年结算公式:服务对应价款=单项设施设备维修价款(单顶设施设备维修单价*对应半年实际维修数量)累加求和+人工机械半年费用(（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人员 **5** 人、悬臂 **6** 米以上高空车 **1** 辆、巡视小型车 **2** 辆、工程车 **1** 辆、应急太阳能信号灯 **6** 部、汽油发电机 **2** 台及场地仓库 **1** 处，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量确认方式：根据《经开区国有资金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51** 号文件规定，采用签证审批单和现场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结算工程。

合同附件 3

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合同维保范围

序号	信号灯位置
1	主横一路与徐贾快速路
2	中央大道与鸿畅路
3	振兴大道与中央大道
4	振兴大道与站南路
5	振兴大道与玉湖路
6	振兴大道与龙湖东支路
7	振兴大道与和平路
8	振兴大道俞福泽路
9	长安大道与驮蓝山路
10	长安大道与蟠桃五村
	长安与泰隆
11	长安大道与荆山路
12	长安大道与荆马河路
13	长安大道与荆马河北支路
14	长安大道与富尔重工
15	长安大道与城置国际花园城
16	长安大道与诚意大道
17	长安大道与宝莲寺路
18	站南路与站西高架
	站南与玉湖
19	站南路与站东路
20	站南路与鸿运路
21	站南路与鸿畅路
22	站南路与鸿博路
23	站东路与顺平路
24	站东路与顺安路
25	站北路与站前高架
26	站北路与站东路
27	站北路与鸿远路
28	玉湖路与站东路
29	杨山路与振兴大道
30	杨山路与长安大道
31	杨山路与桃园路
32	杨山路与蟠桃山路
33	杨山路与龙潭路
34	杨山路与金凤路
35	杨山路与广德路
36	杨山路与高新路
37	杨山路与多晶硅
38	杨山路与大黄山西
	大黄山实验小学

39	杨山路与大黄山东
	黄山外国语学校
40	学前路与兴镇路
41	学城路与徐贾快速路
42	兴镇路与文化路
43	鑫芯路与金凤路
44	鑫芯路与高新路
45	西京路与市民中心北路
46	西京路与沈大路
47	西京路与农贸市场北路
48	五环与山黄（g206 吕梁高速出口南第一个信号灯）
49	五环与吕梁出口（g206 吕梁高速出口）
50	五环与安乐村（g206-x307 南第一个信号灯路口）
51	五环与 X307（g206-x307）
52	驮蓝山与振兴（施工拆除）
53	驮蓝山与金工（施工拆除）
54	桃山路与金水路
55	顺平路与鸿远路
56	沈大路与安大路
57	彭祖大道与徐贾快速路
58	彭祖大道与陶公河中桥
59	彭祖大道与双井
60	彭祖大道与经八路
61	彭祖大道与黄庄
62	彭祖大道与 Y903
	彭祖与苑山
63	彭祖大道与 X203
64	彭祖大道与 206
65	蟠桃山路与金桥路
66	蟠桃山路与金工路
67	蟠桃山路与洞山路
68	蟠桃山路与宝莲寺路
69	明湖路与鸿畅路
70	庙山路与金水路
71	螺山路与金水路
72	龙湖西路与龙湖南路
73	龙湖西路与龙湖东路（已拆除）
74	龙湖西路与龙湖北路
75	龙湖东路与龙湖南路
76	鲲鹏路与中央大道
77	鲲鹏路与站南路
78	鲲鹏路与站北路
79	鲲鹏路与玉湖路
80	鲲鹏路与金湖路

81	鲲鹏路与翠湖路
82	昆仑大道与张阎路
83	荆山路与振兴大道
84	荆山路与永宁路
85	金港路与永宁路
86	金港路与金凤路
87	金港路与高新路
88	金港保税区
89	鸿运路与玉湖路
90	鸿达路与玉湖路
91	鸿达路与明湖路
92	鸿达路与合景珑湾路
93	鸿畅路与玉湖路
94	鸿畅路与合景珑湾路
95	和平路与站东路
96	和平路与徐贾快速路
97	和平路与龙湖东路
98	和平路与鲲鹏路
99	和平路与高新路
100	和平路与大湖小区
101	汉源大道与环湖南路
102	广德路与驮蓝山路
103	广德路与广德东支路
104	广德路与宝莲寺路
105	高新路与主横一路
106	高新路与彭祖大道
107	高新路与昆仑大道
108	高新路与后坝村
109	高新路与创业路
110	高新路与诚意大道
111	洞山路与金桥路
112	创业路与徐贾快速路
113	创业路与凤凰大道
114	城东大道与紫房路
115	城东大道与乐业路
116	城东大道与第二殡仪馆
117	城东大道与大庙村委会
118	城东大道与大庙村
119	城东大道与大大路
120	城东大道与 G206
121	X202 与 X307
122	G206 与虎山村
123	和平-西京
124	和平-兴镇

125	彭祖大道与锦华路
126	振兴大道与和盛路
127	振兴大道与广德东支路
128	振兴大道与福润路
129	振兴大道与宝莲寺路
130	杨山路与永宁路
131	杨山路与尚义路
132	杨山路与华科路
133	杨山路与贺丰路
	杨山与高铁西支路
134	杨山路与大大路
135	驮蓝山路与金水路
136	桃山路与刘荆路
137	桃山路与锦绣路
138	沈大路与兴镇北路
139	沈大路与博汇路
140	三环东路-白云东路
141	彭祖大道与马庄路
142	庙山路与刘荆路
143	庙山路与锦绣路
144	荆山路与金水路
145	荆山路与金桥路
146	荆山路与金工路
147	荆山路与金凤路
148	荆山路与广德路
149	荆山路与高新路
150	荆山路与高铁西支路
151	金港路与庙山路
152	金港路与荆马河北支路
153	金港路与华科路
154	华科路与鑫芯路
155	和平路与徐工人才家园
156	和平路与凤凰大道
157	广德路-福泽路
158	昆仑大道-林果场公交站台路口
159	大大路与沈大路
160	s344 路-赵屋村路口
161	s344 路-苑山村路口
162	s344 路-黄庄村路口
163	s344 路-x202 路口
164	s344 路-双井村路口
165	G206-X307 路口
166	G206-安乐村路口
167	G206-G30 路口

168	G206-山皇村路口
169	G206-G311 路口
170	G206-大庙村路口
171	S344-兴镇路口
172	规划一路
173	规划二路
174	规划三路
175	规划四路
176	次联三路-规划一路
177	主横一路-规划一路
178	支横一路-主横一路
179	高新路徐工重型门口
180	三环东路-洞山路
181	三环东路-荆山路
182	三环东路-庙山路
183	三环东路-桃山路
184	三环东路-驮蓝山
185	三环东路-蟠桃山
186	城东大道与徐贾快速路
187	城东大道与凤凰大道
188	城东大道与高新路
189	城东大道与金凤路
190	城东大道与鲲鹏路
191	城东大道与振兴大道
192	城东大道与广德路
193	城东大道与汉源（长安）大道
194	金港路与锦绣路
195	金港路与金水路
196	三环北路-三环东路
197	振兴大道与金龙湖路交叉口
198	振兴大道与中央大道交叉口
199	振兴大道与站南路交叉口
200	振兴大道与玉湖路交叉口
201	中央大道中间路口
202	站南路与鸿畅路交叉口
203	站南路与鸿运路交叉口
204	玉湖路与鸿达路交叉口
205	玉湖路与鸿畅路
206	玉湖路与鸿运路
207	明湖路与鸿达路
208	明湖路与鸿畅路
209	鲲鹏路与徐海路
210	鲲鹏路与站北路
211	鲲鹏路与金湖路

212	鲲鹏路与中央大道
213	鲲鹏路与站南路
214	鲲鹏路与玉湖路
215	鲲鹏路与和平路
216	站北高架路口
217	站南路与站南高架口
218	站东路与站南路口
219	站东路与站北路口
220	站东路与玉湖路
221	和平路与振兴大道
222	和平路与彭城监狱
223	和平路与汉源大道
224	玉湖路与速达路
225	凤兴路与鸿兴路
226	凤兴路行人过街 1
227	凤兴路行人过街 2
228	凤兴路与鸿悦路
229	凤翔路与鸿兴路
230	和平路（和平君启）
231	锦华路与环湖二路
232	主横一路（美的时代诚二期）

合同内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范围

序号	名称	维护范围
1	标志牌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志
2	护栏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护栏（不含智慧停车护栏）
3	止车桩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止车桩
4	警示柱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警示柱
5	路名牌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路名牌